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二十一屆裁判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三)下午 19 時

出席人員：蔡宗穎副召、劉文齡委員、余忠杰委員、周峻名委員、楊建榮委員、徐文宏委員、黃省榮委員

請假人員：無

列席人員：無

主席：羅勝群召集人 記錄：余忠杰委員

一、 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 報告事項：

三、 討論提案：

壹●裁判訓練各講師上課內容，基本上和去年相同，因這次準備時間較短，無法重新在課程上做太大的改變，會以今年裁判訓練的檢討，下去規畫明年的裁判訓練。

貳●關於制度卡審核部分，多位賽員反映審核過於嚴格，討論如下：

1. 羅勝群召集人：關於特約書寫部分，符合國際標準即可，大多數的解釋可以放在制度本或是 System Note 裡面。
2. 徐文宏委員：到底要不要繳交制度卡還是需要思考的部分，繳交的如果跟用的不一樣，那該要怎麼辦?有相對應的處理方式嗎?
3. 周峻名委員：賽員們都不知道自己使用棕色特約，如果有人是知道的，也可能利用這點打擦邊球。
4. 楊建榮委員：賽員繳交制度卡與誠不誠實有關係，如果相信賽員都會誠實的使用上傳的制度卡，才有收制度卡與審核的意義。

參●中華盃相關事項：

1. 中華盃的隊長會議文件這次由裁判組：蔡宗穎副召負責處理，目前暫定是沿用去年的版本，針對細部做修正，以符合今年的賽程(去年和今年的賽程不同)。
2. 會外賽改成一天，是秘書處/競賽組和賽員的協議，基本上我們

無從干涉，我們只是現場的執行單位。

肆●比賽檢討報告：(可參考裁判組上繳的比賽檢討報告)

1. 賽事負責人不明確，導致裁判組太多事情，包含賽務與賽前準備有許多事情要煩憂。
2. 選訓、裁判、競賽三個委員會需要彼此配合，才能將比賽辦好，只有某些組別努力是不足以讓整個比賽完善的，或是某個委員會全力過大沒有互相制衡也不甚理想。
3. 關於青選本次有兩支隊伍於上訴時發生了不小的爭執與誤會，特此安排羅勝群召集人，負責與兩隊(邱宏晟、吳弘仁)聯繫，出一份報告，以解決本次的爭議，裁判組各委員皆有提出各自正反兩面的看法，包含賽員及教練紀律相關問題、賽員的橋規素養、是否有包含橋藝道德的相關問題…等等。

伍●下次開會內容與時間：

1. 第八次裁判組開會時間：11/24(三) 19:00
2. 裁判訓練檢討
3. 區分競賽組跟裁判組的工作內容
4. 檢討比賽發生的相關事項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21 時